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文件

人留专字〔2016〕13号

关于征集海内外高端人才 创新创业成果展项目的通知

各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成员单位：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为“东博会”）是由中国和东盟 10 国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区政府承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经贸交流盛会，截止 2015 年已累计举办十二届。第十三届东盟博览会拟于 2016 年 9 月在广西南宁举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支持广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成果面向东盟及全球开展合作及交易，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将于 2016 年 9 月东博会期间结合“汇商聚智·携手圆梦—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活动，举办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展（简称“海创展”）。

现通过各联盟成员单位发动征集参展创新创业成果项目，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东博会“海创展”由东博会组委会办公室、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广西区党委组织部、广西区人社厅等单位联合主办，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千人计划网运营支撑单位）承办。

二、活动内容

东博会“海创展”以“成果转化、开展交易”为宗旨，通过组织成果展示、开展项目合作对接等活动，全面宣传和展示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创新创业成果，并依托东博会的国际经贸资源（东盟国家各商会、东盟国家重点企业、全国主要商会、全国重点企业等），促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创新创业成果面向东盟及全球开展合作及交易，助力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创新创业发展，打造国家级的创新创业成果的合作交易平台。近几届东博会参展企业均超过 2000 家，参会客商超过 5 万人，国内合作签约达 900 亿元以上，国际合作项目签约额达 90 亿美元以上。

三、活动亮点

（一）“海创展”力求实效，对于参与项目将提前将项目信息及需求依托东博会国际经贸资源进行提前对接，促进在东博会形成合作交易。

(二) 历届东博会均有国家领导人出席，本届东博会“海创展”拟邀请东盟各国政要、国家各部委领导、东盟各国的商会、全国主要商会、全国重点企业、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海内外精英、知名投资机构等相关高层参加，聚集全球高端商业资源及人脉，为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提供最丰富的合作交易资源支持。

(三) “海创展”设创新创成果产品展示、项目合作对接活动两个版块。创新成果产品展示主要展示具有市场潜力的创新成果（技术、服务、创意等）；项目合作对接活动主要是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高新产品，通过现场路演、新品发布、多媒体展示，与东盟各国商会/企业、国内外商会/企业、知名投资人等进行互动对接，促进形成合作交易。

四、项目征集

(一) 基本条件

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项目所有人或主要研发人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已回国或在国外均可）；

3、项目符合东盟国家的主要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国内外的产业发展方向（涵盖：电子信息、机器人、智能制造、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跨境电商、海洋开发、新

材料等领域);

4、项目便于展览展示,呈现方式有新创意,具有较好的观赏性和互动性。

(二) 发动征集

请各服务联盟成员单位将征集通知转发到相关企业及留学人员,发动相关企业或留学人员登录“海创展”报名网址进行网上申报,或填写《2016年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展项目征集信息表》(见附件)。请于7月3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三) 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1: 网站报名

报名地址:

http://huiyi.lemonvc.com/v2meeting/share?meeting_id=2909

报名方式2: 扫描二维码手机报名

通过手机扫一扫会议报名链接二维码进行登录报名:



报名方式3: 邮箱报名

非网上申报的请将《2016年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成

果展项目征集信息表》电子稿报送服务联盟秘书处海创展服务邮箱（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邮箱为：hczy@1000plan.org

（四）其他事项

服务联盟将组织专家对报名项目进行筛选，优选对东盟国家市场有开发意愿和合作前景的项目参展，正式向参展单位或个人发邀请函。“海创展”务求实效，坚持公益性，不向参展单位或个人收取展览费用。

联系人：储晓菲/廖文奇

联系电话：010-52126012

联系人：沙岩

联系电话：010-62322968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秘书处

（代章）

2016年7月4日